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馮志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馮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志偉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何彬興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司徒家成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梁兆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即將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股東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待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就上文第3項至第8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司董事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馮美蘭女士

黃志偉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梁兆棋博士